



2016

年報



CHINNEY KIN WING HOLDINGS LIMITED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6



* 僅供參考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主席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財務報表附註	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馮文起(主席)
陳遠強(副主席)
王承偉
余榮生(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
蘇顯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審核委員會

江紹智(主席)
龐棣勛
徐志剛

薪酬委員會

徐志剛(主席)
龐棣勛
陳遠強

提名委員會

龐棣勛(主席)
徐志剛
陳遠強

公司秘書

尹嘉怡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3 樓 2308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 01556

公司資料

營業地點及聯絡方法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3 樓 2308 室

電話 : (852) 2877-3307
圖文傳真 : (852) 2877-2035
互聯網址 : <http://www.chinney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enquiry@chinney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9 樓 A 及 B 座
電話 : (852) 2415-6509
圖文傳真 : (852) 2490-0173
互聯網址 : <http://www.kinwing.com.hk>
電子郵件 : kwecoltd@kinwing.com.hk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
皇朝廣場 5 樓 D-G 座

電話 : (853) 2871-5564
(853) 2871-5718
圖文傳真 : (853) 2871-3948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9 樓 A 及 B 座

電話 : (852) 2371-0008
圖文傳真 : (852) 2744-1037
互聯網址 : <http://www.driltech.com.hk>
電子郵件 : driltech@driltech.com.hk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417 號
皇朝廣場 5 樓 D-G 座

電話 : (853) 2871-5564
(853) 2871-5718
圖文傳真 : (853) 2871-39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因應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或(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定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本決議案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於作出查詢後，可就零碎股份，或按適用於有關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按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尹嘉怡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閣下必須填妥及簽署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各項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出公佈，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後獲委任的王承偉先生(「王先生」)及林炳麟先生(「林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時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條，陳遠強先生(「陳先生」)、江紹智先生(「江先生」)及龐棟勳先生(「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先生、江先生及龐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王承偉

五十三歲，於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 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

王先生現為本公司之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亦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建聯集團及建業實業主席兼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兒子。

除已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為 Lion Mark Holdings Limited 及 Lion Foods Limited(統稱「Lion Group」)之董事。Lion Group 於英國註冊成立，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原料。Lion Group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進入管理程序，同年整個業務已由管理人出售。Lion Group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解散。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之固定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林炳麟

七十四歲，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後，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其後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並於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之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理事會成員及香港大學附屬之明德學院(Centennial College)校董會成員。

林先生現為建聯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並於建聯集團大部分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林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之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陳遠強

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出任建聯集團大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的執行董事。建聯集團及漢國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150,000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本公司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此外，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績效掛鈎花紅3,0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江紹智

七十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彼於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獲認許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的會員。

江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在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曾任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現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續)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江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江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龐棣勛

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龐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 Metrobase Surveyors Limited 及 Cosmo Surveyors Limited 的董事，並完成多個物業投資及收購項目。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龐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彼可享有固定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乃基於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龐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余榮生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蘇顯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的收益減少8.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19,0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回顧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減少27.4%。

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基本完成若干大規模項目以及回顧年度獲批的項目在合約金額方面規模相對較小以及疲弱的市場環境中的激烈競爭導致利潤率下降所致。由於回顧年度進行的新合約的收入及利潤率均有所下降，本年度的溢利因此下降。然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仍然無負債。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末期股息支票。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以附有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形式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展望

如上份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認為地基市場的業務前景仍然黯淡且下行週期似乎於二零一七年延續。不斷增加的競爭對手對競投新合約的爭奪激烈且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然而，管理層團隊已通過招聘若干高素質專才得以加強，而我們在設計能力、有效成本控制、先進機械以及鬥志高昂的團隊精神方面的競爭優勢卻保持不變。

本集團將通過在香港公私營機構的地基工程中發揮積極作用以及向客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及建造」替代地基方案而繼續執行其策略。憑藉我們更強大的管理層團隊以及現代化的機械，本集團處於可戰勝競爭對手的良好地位。我們將利用未來挑戰在惡劣情況下實現可持續的自我改善。展望未來，我們對地基及建造行業的長遠需求持審慎樂觀態度，尤其是，我們將準備應付未來十年提供460,000個公營及私營房屋單位的需求。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各位客戶、業務夥伴和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同時亦感激董事同袍的意見和指導，執行委員會對各營運部門的管理，以及集團上下每一位員工的努力、忠誠與貢獻，他們每一位在回顧年度的貢獻，都是本集團取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基石。

馮文起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馮文起

七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兼任董事會主席。馮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公司發展。

馮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任職於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漢國」)，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亦擔任漢國的董事總經理，其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主席。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亦出任建業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建業實業」)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五年成為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認可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馮先生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逾二十九年，並在房地產業務的財務、營銷、施工及一般管理累積豐富經驗。憑藉其經驗及業務關係，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獲委任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5，「建聯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自此參與建聯集團(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一般監督工作。建業實業、漢國及建聯集團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遠強

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董事會副主席。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整體公司及業務發展。彼亦出任本集團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建造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目前，陳先生為建聯集團的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為漢國的執行董事。建聯集團及漢國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王承偉

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畢業，並獲授經濟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持有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Hastings College of Law 頒發之法學博士學位、Florid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頒發之系統工程及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彼獲准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加利福尼亞州擔任執業律師，並持有該地之房地產經紀執照。彼於香港、美國、加拿大、英國及中國大陸之經濟、法律、管理及資訊系統方面累積逾二十八年經驗。

王先生為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建聯集團(股份代號：385)之執行董事，亦為建業實業(股份代號：216)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建聯集團及建業實業主席兼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兒子。

余榮生

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余先生負責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領導及培訓我們的核心管理層團隊。余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一九九四年成立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彼離開本集團追求其個人興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重新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總經理。余先生現時亦出任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余先生在地基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碩士(基督教研究)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林炳麟

七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其後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捐款事宜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隨後獲委任為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主席之榮譽顧問。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特許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製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及理事會成員。彼亦為明德學院(為香港大學附屬)的校董會成員。

林先生現為建聯集團(股份代號：38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東方大學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8067，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續)

蘇顯光

五十九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監督，包括但不限於投標、項目規劃、項目管理、質量保證及一般公司行政工作。彼現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建榮地基」)的董事。

蘇先生在各類地基、底層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地盤監督、項目管理及投標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建榮工程及建榮地基的聯席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總經理。蘇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六月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七十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江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在倫敦取得英國銀行學會銀行業文憑。

彼於一九六九年於渣打銀行開展其事業，任職二十四年間曾出任多個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2)的董事，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任Kantone (UK) Limited的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擔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裁、董事及替任行政總裁，以及曾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擔任數碼香港(股份代號：8007，現稱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龐棣勛

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取英國 University of Essex 的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龐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房地產投資市場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十月，龐先生任職於漢國及其聯營公司，負責漢國集團的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項目收購。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曾在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業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魏理仕物業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晉升為聯席董事。龐先生分別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及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 Metrobase Surveyors Limited 及 Cosmo Surveyors Limited 的董事，並完成多個物業投資及收購項目。彼現任萬基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徐志剛

六十三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一年二月畢業於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獲取法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律師會，並於一九九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合資格在新加坡及加勒比地區安圭拉執業。

徐先生於香港擁有逾三十年執業律師經驗。彼為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律師行徐志剛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兼擁有人。彼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鵬程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2，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前稱「上海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8，前稱「多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柯錫勳

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合約及設計)。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設計及工料測量部門有關地基建造工程及配套服務業務。

柯先生在香港及澳門各類地基、ELS工程、基礎工程及上蓋工程項目的結構設計、項目管理及工地監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柯先生目前為根據香港法例409章《工程師註冊條例》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及結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鄧水容

五十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生產)。鄧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地質」)的董事。彼負責地基建造項目的整體資源(如勞工、設備及材料)規劃、工地建造工程管理、安全監察，以及機器及設備保養。

鄧先生在地基工程及建造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陳家華

四十九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項目)。陳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鑽達土力」)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之業務的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

陳先生在監督管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曾任禮立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研究生／助理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地盤工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林凱帆

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集團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彼亦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管理以及營運鑽探及場地勘探業務。

林先生在執行及監督各種場地勘探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鑽達地質擔任高級技術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李子龍

五十二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出任合約經理(項目)。彼負責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之業務的整體項目規劃及管理。

李先生在監督管理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惠保(香港)有限公司任合約經理十二年。彼目前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鄧文富

五十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營造經理。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項目。

鄧先生在項目及工地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南澳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認可為澳洲項目管理學會的會員。鄧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為地盤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續)

韋漢文

四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韋先生亦為建榮工程、建榮地基、鑽達地質及鑽達土力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工地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項目。

韋先生在監督管理各種地基打樁項目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助理工程師。

阮永雄

五十二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起於本集團任職。阮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二十八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樹仁學院會計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尹嘉怡

四十三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負責處理公司、法律與監管合規及行政事宜。尹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於建聯集團擔任公司秘書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調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實務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尹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尹女士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企業操守之標準，並重視企業管治制度，以確保達到更高之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報告乃按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指引以說明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實行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架構。於擬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時，本公司已盡量採取平衡之方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1.1及A.6.7除外，詳情於本報告內討論。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相信，良好均衡之企業管治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能有效管理業務風險，從而確保本公司之營運符合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確立方針、制定策略、監察表現及管理風險。與此同時，董事會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效率。現時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執行特定角色，並協助董事會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為持份者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審閱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業務表現、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完善，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處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董事會現時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文起(主席)

陳遠強(副主席)

王承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余榮生(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蘇顯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藉著於董事會會議上司職，以就本集團之發展、績效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本質及在作出判斷方面均為獨立。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作出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董事會於年內舉行兩次常規會議，偏離守則條文A.1.1之規定。該條文列明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

鑒於本集團業務較為簡單，於年內並無按季度舉行常規董事會會議。中期及年度業績連同年內進行之所有公司交易，已由董事於本年度舉行之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董事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為了保障個別董事之利益，本公司亦已為本公司董事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主席與管理層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有清晰界定。

本公司主席馮文起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即地基部門及鑽探部門乃分別由各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及／或總經理管理。

於本年度內，主席與管理層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已有清晰界定。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須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董事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馮文起	B
陳遠強	B
王承偉	B
余榮生	A、B
林炳麟	A、B
蘇顯光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A、B
龐棣勛	B
徐志剛	A、B

A: 參加研討會／會議／研究會／論壇

B: 閱讀與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有關的報紙、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發展、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46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志剛先生(主席)與龐棣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其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因應董事會所訂立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
- 按董事會指示，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就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年內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86 頁及第 87 頁「董事酬金」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會上已個別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待遇，並已考慮二零一六年度薪酬調整及花紅分派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棣勛先生(主席)與徐志剛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遠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年內，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項提名已經由提名委員會在考慮被提名人的資格、能力以及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之後審核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會上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評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成立，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紹智先生(主席)、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事宜；
- 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然後呈交予董事會審批；及
-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初，本公司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與外聘核數師已於會上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討論審核導致之事宜以及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曾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審核過程中注意到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讓審核委員會成員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上述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董事會、薪酬、提名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有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十一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馮文起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陳遠強	2/2	2/2	1/1	不適用	1/1	1/1
王承偉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1
余榮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炳麟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1/1
蘇顯光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2/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0/1	1/1
龐棣勛	2/2	2/2	1/1	3/3	1/1	0/1
徐志剛	2/2	2/2	1/1	3/3	1/1	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託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而彼等收取之相關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200
非審計服務(審閱及其他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全盤責任。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該等系統旨在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以及本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本集團已指派內部審計職能人員不時檢討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其符合動態及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一起審閱內部審計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並向其提供適當指引或政策方面的最新資料，以確保遵守監管要求。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內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所有相關法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所有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作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第 47 頁至第 5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與股東通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當中已反映本公司大部份現行與其股東通訊的方法。資料將以下列渠道向股東傳達：

- 持續向聯交所披露所有重大資料；
- 藉年報及中期報告定期作出披露；
- 會議通告及說明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本公司網站。

股東通訊政策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請瀏覽以下連結：http://chinneykinwing.etnet.com.hk/cg_doc/C-communicationpolicy.pdf。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遞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項；董事會須於該要求送達後兩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倘董事會於該送達日期後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股東大會，要求者可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有關要求必須由要求者簽署，並送往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隨後會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會將該要求轉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2.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被確定可以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於該大會上選舉為董事，彼須將有關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為確保本公司就提議推選董事知會全體股東，書面通知須列明(i)該股東擬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的意向，及(ii)提供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發佈，以及相關個人資料須由該名作出提議推選的股東簽署並列明該名獲提議推選的候選人願意參選為董事的意向。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為七天，該七天期限由為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上述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第七天為止。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議推選董事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請瀏覽以下連結：
http://chinneykinwing.etnet.com.hk/cg_doc/C-proceduresforshareholders.pdf。

3.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將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4. 於股東大會提呈提案之程序

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須將該等提案之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往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項要求，於獲其確認該項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會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之議程內加入有關議案。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59(1)條，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提案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必須涵蓋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予以不少於十四個整日之通告召開(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通知期必須涵蓋十個完整營業日)。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之主席報告及本董事會報告第35頁至第38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認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建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統稱為「餘下集團」。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53頁至第54頁。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支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上市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擬定用途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動用情況：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已運用之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未運用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	115.63	99.62	16.01
投資人力資源	38.54	30.82	7.72
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	19.27	8.52	10.75
一般營運資金	19.27	19.27	—
總計	<u>192.71</u>	<u>158.23</u>	<u>34.48</u>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約34,480,000港元已存放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82,9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將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由原先擬定作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更改為收購額外機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先計劃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及經修訂分配後之剩餘餘額之詳情概述如下：

	原先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本年報 日期之 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經修訂 分配後之 未運用餘額 百萬港元
收購額外機器	115.63	124.63	115.63	9.00
投資人力資源	38.54	38.54	38.54	—
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	19.27	10.27	9.50	0.77
一般營運資金	19.27	19.27	19.27	—
總計	<u>192.71</u>	<u>192.71</u>	<u>182.94</u>	<u>9.77</u>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續)

建議更改的原因是本集團不時檢討機械之產能及效率，並發現歐洲製造之建築機械價格低於原本預算，原因是近幾個月歐元匯率下跌。有關額外收購機械及機器可現代化及提升現有機械，進而可為珍貴客戶及夥伴提供更優質之服務。董事確認，有關再分配對本集團提升設計能力以及修改機械及機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上述更改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利於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上述建議更改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更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地基部門」)及鑽探及場地勘探(「鑽探部門」)已分別完成 11 項及 41 項合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974,000,000 港元及 99,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地基部門與鑽探部門分別有 20 項及 31 項工程在進行中，其合約金額分別約為 1,959,000,000 港元及 206,000,000 港元。

收入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地基部門	1,261,748	1,375,772
鑽探部門	124,377	143,154
	1,386,125	1,518,926

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之收入約為 1,386,13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518,930,000 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 8.74%。二零一六年收入減少乃由於去年獲授之若干大規模項目基本完工，以及回顧年度內獲授之項目相對規模較小(按合約金額計)。總體而言，由於來自香港公營部門及澳門發展商的投標邀請減少，二零一六年對於建築業之地基界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總額約為 362,47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413,2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 12.28%，是由於市場不景氣情況下競爭激烈所致。年內毛利減少乃由於總收入減少，而年內承接之此等新合約之毛利率相對惡化。令本年度之毛利率降至 26.15%(二零一五年：27.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營運回顧(續)

行政支出

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2,360,000港元稍為減少至回顧年度約242,000,000港元，減幅約為0.15%。該等支出減少實際上乃由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上市開支約19,110,000港元其由回顧年度內折舊支出增加約24,060,000港元所抵銷。折舊支出增加乃由於年內購置機械及機器及根據本集團最近估計若干機械的餘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少所致。

純利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純利約為102,0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5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約27.38%。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之毛利減少。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2,13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02,10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持牌銀行。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其不時資金所需。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3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保證之抵押品。此外，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資產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購置機械及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30,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59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227,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810,000港元)。若干之履約保證亦以約6,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3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542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展望及未來計劃

鑒於市場對地基工程之需求減弱，本集團調整投標策略，降低競投新合約的邊際利潤。收入及溢利將因此而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去年整年實施「3P提升計劃」(即項目管理系統、生產效益及機械現代化)，集團取得明顯改進，從而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提升「3P」勢頭，此乃今年的重心。

有效運用上市所得款項方面，我們已延攬若干人才及富經驗專業人員融入管理團隊。此外，機器經已擴充，更為重要的是機器已經現代化。毫無疑問，加強人力及機械兩方面資源是地基承包業務集團成功的關鍵。事實上，令人鼓舞的是，我們的投標機會仍然強勁，客戶群因獲批新客戶合約而繼續擴大。

隨著我們在海外探索更多海外項目機會，鑽探部門(鑽達)取得地理突破，在新加坡贏得一份場地勘探合約，合約工程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初開始。我們的策略是，除場地勘探業務外，進一步將鑽達發展至開拓從事下洞鑽探業務。鑽探部門的營業額在來年預期有所增加。本集團已成立新部門開展地盤平整、樁帽及地庫建造工程。該部門起初會執行集團內合約，機會來臨時會進一步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展望及未來計劃(續)

憑藉本集團於地基行業的良好聲譽，以及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關係，加上我們已建立的競爭優勢及在執行委員會領導下士氣高昂的人才團隊，儘管目前的市場情況低迷，我們有信心本集團能夠發展壯大，準備好迎接有望於二零一八年出現的對地基工程的需求反彈。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u>1,386,125</u>	<u>1,518,926</u>	<u>1,381,489</u>	<u>1,178,324</u>	<u>1,048,694</u>
本年度溢利	<u>102,028</u>	<u>140,499</u>	<u>98,590</u>	<u>58,821</u>	<u>33,386</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u>1,034,827</u>	<u>1,042,458</u>	<u>879,385</u>	<u>747,279</u>	<u>539,341</u>
負債總額	<u>(632,113)</u>	<u>(696,772)</u>	<u>(655,863)</u>	<u>(521,847)</u>	<u>(351,730)</u>
	<u>402,714</u>	<u>345,686</u>	<u>223,522</u>	<u>225,432</u>	<u>187,611</u>

上列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導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67,522,000港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60,0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存63,628,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本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65.7%，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獨佔26.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約60.7%，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獨佔總採購額37.4%。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馮文起(主席)

陳遠強(副主席)

王承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余榮生(董事總經理)

林炳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獲委任)

蘇顯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紹智

龐棣勛

徐志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3(2) 條及公司細則第 84 條，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江紹智先生、龐棣勛先生及徐志剛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3 頁至第 20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作檢討。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 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透過購買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在任何其他法團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世榮	1	透過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117,500,000	74.50%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7,500,000	74.50%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1、2	透過所控制之 公司持有之權益	1,117,500,000	74.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王世榮博士及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同一批1,117,5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2. 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世榮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登記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魷魚灣村道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之前，建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已從眾多投標者中揀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工程」)為其位於香港將軍澳魷魚灣村道建築項目打樁系統及鑽孔樁的分包商。建業建築與建榮工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立分包協議(「分包安排」)。

分包安排的估計總合約金額約為35,800,000港元，乃由建業建築與建榮工程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因素釐定：(i)材料的現行市價；(ii)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ii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進行類似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iv)建業建築的信譽。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分包安排規定的所有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

分包安排為由建榮工程於上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該交易於上市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包安排向建業建築收取之總合約收入金額約為30,433,000港元。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a)(iii)內。

關連交易(續)

健全街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與建聯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作為承建商)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該土地」)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乃由金譽與建榮地基參考目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榮地基經考慮該土地之地理環境、地基建造工程之複雜程度與難度，以及估計項目成本後向金譽作出報價。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漢國、建業實業、建聯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約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漢國及建業實業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及於建聯集團及本公司各自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交易獲漢國、建業實業、建聯集團及本公司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詳情載於漢國、建業實業、建聯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共同發出之聯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地基建造工程向金譽收取合約收入。

地基建造工程為由建榮地基訂立的一次性交易。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或安排。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餘下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劃分，建聯集團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不競爭契約（「契約」）。根據契約，建聯集團已承諾餘下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從事與本集團地基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地基業務。有關上述契約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建聯集團與王世榮博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契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契約的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聯集團與王世榮博士一直遵守契約下的所有承諾，且契約下的所有承諾已妥為執行。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間環保企業，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節省耗能及用水，以及鼓勵辦公室用品與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提倡其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乃賴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流業務上的最新進展。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已發行股份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852 2846 9888
Fax傳真：+852 2868 4432
ey.com

致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53頁至第106頁的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於審核中就下列各事項的處理方法描述載於下文。

我們已履行載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旨在回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評估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以下事項所履行的程序已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而作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就承建合約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承建合約業務收益1,386,125,000港元。貴集團應用完工百分比法入賬承建合約。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估計服務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與完工成本及利潤率有關的預測。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6。

就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已透過檢查項目文件、關鍵合約及變更令以及與貴集團管理層、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來評估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我們已測試貴集團對其記錄合約收益的過程的控制及對完工階段的計算。我們的測試亦包括抽樣檢查合約客戶所聘請建築師事務所發出的付款證書，並對比已產生成本與總預期成本，以評估項目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

已執行但尚未核證的承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入賬。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評估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定期審閱並(倘適用)根據工程進度及可獲取的最新資料(包括與合約客戶的通信)調整各承建工程的財務預算，並估計各承建合約的可預見虧損金額或應佔溢利。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顯示已減值，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我們挑選重大承建合約，審閱其財務預算，並就承建合約財務預算編製及審批流程以及合約客戶的工程進度證書事宜採訪貴集團項目經理。我們的測試亦包括審閱貴集團與合約客戶就所執行承建工程的通信和已產生成本與預期總成本的比較，以評估項目狀況。我們亦評估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內容的充足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約為62,296,000港元。該等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編製各承建工程財務預算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15。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p>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值評估</p> <p>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83,852,000 港元及 187,912,000 港元。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定期進行減值評估。</p> <p>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15 及 16。</p>	<p>我們評估及測試貴集團有關監控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及授出信用條款的程序及控制。經計及付款歷史記錄、應收款項賬齡、應收款項後續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等多項因素，我們評估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所作的投放及假設，以及管理層就賬齡較長應收款項或爭議款項的程序。</p>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獲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會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恰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審核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陳世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1,386,125	1,518,926
建造成本		(1,023,652)	(1,105,725)
毛利		362,473	413,2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447	933
行政支出		(241,999)	(242,362)
除稅前溢利	7	121,921	171,772
所得稅支出	10	(19,893)	(31,2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02,028</u>	<u>140,499</u>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2,028</u>	<u>140,499</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6.80 港仙</u>	<u>12.0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36,946	382,810
遞延稅項資產	22	—	3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336,946	383,162
流動資產			
存貨	14	—	1,597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	62,296	93,161
應收貿易賬款	16	83,852	32,399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5	187,912	199,5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3,829	16,6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790	—
可收回稅項		18,567	—
已抵押定期存款	18	7,502	1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18	312,133	302,102
流動資產總額		697,881	659,296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5	407,723	457,266
應付貿易賬款	19	88,463	113,26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5	28,489	29,0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0	53,850	43,921
應繳稅項		1,357	14,130
流動負債總額		579,882	657,656
流動資產淨值		117,999	1,64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4,945	384,80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52,231	39,116
資產淨值		402,714	345,68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	150,000	150,000
儲備		252,714	195,686
權益總額		402,714	345,686

代表董事會
陳遠強
董事

代表董事會
余榮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20,002	203,520	223,5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499	140,499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11)	—	—	—	—	(21,962)	(21,962)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1)	—	—	—	—	(210,000)	(210,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3(b))	1	—	(1)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	111,749	(111,749)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23(d))	38,250	187,425	—	—	—	225,675
股份發行開支	—	(12,048)	—	—	—	(12,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	63,628	(1)	20,002	112,057	345,6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2,028	102,028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 (附註11)	—	—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00</u>	<u>63,628</u>	<u>(1)</u>	<u>20,002</u>	<u>169,085</u>	<u>402,714</u>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現時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前的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52,7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5,68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1,921	171,772
經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358)	(388)
折舊	7	71,578	47,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4,960	2,652
		198,101	221,555
存貨減少		1,597	1,50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減少／(增加)		45,217	(49,575)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51,453)	156,81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少／(增加)		11,590	(35,0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222)	2,46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增加／(減少)		(49,543)	37,045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4,802)	(13,52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增加／(減少)		(585)	2,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增加		9,929	4,587
與同系附屬公司結餘之變動淨額		(1,790)	21,866
		131,039	350,6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106)	(17,403)
已支付香港利得稅		(659)	(2,356)
已支付海外稅項			
		93,274	330,8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58	3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6,871)	(163,9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44	78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6,426	(2,173)
		(38,243)	(165,6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45,000)	(231,96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25,675
股份發行開支		—	(12,0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5,000)	(18,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02,102	155,25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133	302,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182,133	132,102
於取得時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8	130,000	17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133	302,102

1. 公司資料

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及澳門的公營及私營機構進行地基建造成以及鑽探及場地勘探工程(「地基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鑽達土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港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鑽達地質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鑽探、場地勘探及有關地基結構工程
建榮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建榮地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地基打樁
建榮機械及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設備及機器出租
建榮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0澳門元	—	100	地基打樁
力達檢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建築材料測試

根據本公司就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地基業務乃由建聯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開展。為理順本集團現時的架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進行了重組以收購Kin Wing Chinney (BVI) Limited(「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的股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主導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所有於集團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於損益內。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應佔之部份，須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文所解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的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集中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列；
 - (iii) 實體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方面可彈性處理；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如使用權益法入賬，則必須彙集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歸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額外呈列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列載諸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變動不應被視為新出售計劃，相反其只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銷售計劃，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告內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針對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於計量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的影響；設有淨額結算功能(以便為履行僱員稅務義務而就股份付款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當股份付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之修改使該交易的分類由現金結算改為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計量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時對於歸屬條件的處理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股份支付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豁免，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設有股份淨額結算功能(以便為履行僱員稅務義務而預扣若干金額)的股份付款交易可以整項歸類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因其條款及條件被修訂而變為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則該項交易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權益結算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歸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的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會計處理的更廣泛檢討後釐定新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現時該等修訂可供應用。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之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與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交換而預期有權獲得之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規定。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針對識別履約責任的執行問題、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使用的應用指引，以及過渡方法。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夠貫徹應用此準則，以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化繁為簡。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絕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承租人的豁免－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一項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一項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於投資物業的定義，否則，其後使用權資產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其後，租賃負債的增加乃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或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若干事件發生(如租賃期改變及未來租賃付款因用以釐定該付款的指數或費率有所變動而改變)後，承租人亦須重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會將重新計算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同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的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在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旨在針對就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該等修訂亦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該等修訂澄清，當實體在評估是否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之時，必須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其於撥回可扣減臨時差額時可能用以扣減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說明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賬面值收回若干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益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使用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根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並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的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承建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須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金額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須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除非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於減值虧損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有變時，過往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呈列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其減值虧損撥回乃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運抵使用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主要檢查開支可視作更替並以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分期更替，則本集團確認該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 1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6%–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件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件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件將會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修正(如適合)。

一項廠房、物業及設備(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分)於出售時或予以使用或出售亦估計不再帶來經濟效益時，將會撤銷確認。於年內撤銷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修訂若干廠房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董事認為，經修訂估計能準確反映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本年度會計估計變動的影響為折舊增加及除稅前溢利減少 14,269,000 港元。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撥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項(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藉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情況。以資本化的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其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支出於損益扣除，使租賃年期內維持不變的定期支出比率。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保留予出租人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經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往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倘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分配予土地與樓宇部份時，全部租賃款項將計入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並列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普遍確立的期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往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往後採用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及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列賬。計算攤銷成本時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的財務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或一組類似之金融資產之某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予撤銷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該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須遵守「轉付」安排於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有關現金流量全額付予第三方，並且(a)本集團已實質轉讓該資產相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實質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有關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該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之責任及負債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單一或多項事件而對能可靠地估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包括一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無力償付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有可觀察之數據顯示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大幅減少，例如欠款及與違約有關之經濟狀況變動等。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合併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並非個別重大之多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則會將資產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合併評估其減值。個別評估減值而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會包括於合併減值評估。

已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數額須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之差額入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所採用之實際利率)折算。

資產之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以已調減賬面值並按折算未來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計算入賬。倘並無實際期望可予收回及所有的抵押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之備抵金額應予撇銷。

倘於往後某個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撇銷於日後收回，則計入損益內之其他經營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首次確認，而貸款及借貸於首次確認時須扣除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往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之往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往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可按成本列賬。於撤銷確認負債時或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以經計入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費用或成本而得出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支出內。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須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目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須予撤銷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實質上幾乎已完全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須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有於現有可行法例下可予抵銷已確認的數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工程材料及消耗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與可隨時轉換為已確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按要求隨時還款並構成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須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東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並根據於報告期末當時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守則而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礎與其用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源於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源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其暫時差異的撥回可予控制，並可確定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使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確定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未使用稅項抵免及未使用稅項虧損時才予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異，惟僅限於在可確定於可見未來可撥回暫時差異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對銷暫時差異時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應用，則不足的部分須予扣減。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扣減，則可收回的部分須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按現行法例有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承建合約：按完成百分比基準計算，進一步詳述於下文「承建合約」的會計政策內；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於日後收取的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c)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年期的時間比例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承建合約

合約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及來自工程變更令、索償及獎金的適當金額。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建築工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建築成本。

來自固定價格承建合約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而視乎承建工程的性質，參照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率或參照迄今已核實完成的工程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金額的比率計算。倘無法可靠估計合約結果，則僅按已核實完成的工程的可能收回部分確認收入。

來自按成本增值的承建合約的收入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照期內可收回成本及所賺取的有關費用，按迄今產生的成本佔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

當管理層預期將出現可預見虧損時須立即作出撥備。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則超出金額作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入賬。倘進度付款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金額作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推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設。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乘以既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定應予支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本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澳門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固定金額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中扣除。

上述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管理。

股息

末期股息乃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列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的各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匯兌變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整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就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附隨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算的不確性，可導致須於將來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須就未來事件及情況進行估計及作出假設。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管理層必須就以下重大事項作出判斷：(i) 對有關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預見虧損作出撥備；及(ii) 確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虧損。

估計及判斷乃按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合理預計會發生的未來事件)作出。惟須注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就承建合約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承建合約業務收益1,386,125,000港元。本集團應用完工百分比法入賬承建合約。其中涉及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包括估計服務完工進度、交付範圍及所需服務、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及與完工成本及利潤率有關的預測。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有關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值。倘若存在任何跡象，本集團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計量其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因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約為336,9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810,000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

已執行但尚未核證的承建工程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入賬。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評估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倘適用)根據工程進度及可獲取的最新資料(包括與合約客戶的通信)調整各承建工程的財務預算，並估計各承建合約的可預見虧損金額或應佔溢利。倘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顯示已減值，則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約為62,2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161,000港元)。該等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涉及管理層在編製各承建工程財務預算時作出的重大估計及判斷。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83,85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399,000港元)及187,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502,000港元)。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定期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涉及的不確定性(續)

承建合約的結果

本集團決定承建合約的結果是否可予以可靠估量，因而須不斷估計總合約收入及成本以及完工階段，並參考建築師已核實的工作及評估日後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的可能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約為9,030,6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5,81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5. 營運分類資料

為管理方便，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而可呈報之兩個營運分類如下：

- 地基建造及配套服務；及
- 鑽探及場地勘探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個別營運分類的業績，以此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類的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的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經營溢利的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的集團收益及開支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以集團整體基準管理的其他未分配的總公司及集團負債。

分類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考銷售予第三方的市場價格進行交易。

5.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61,748	124,377	1,386,125
分類之間的銷售	—	130,282	130,282
其他收入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334	—	334
其他	991	—	991
	1,263,073	254,659	1,517,732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130,282)
其他收入			(1,325)
收入			1,386,125
分類業績	127,495	6,094	133,58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12,026)
利息收入			358
除稅前溢利			121,921
分類資產	884,130	120,136	1,004,266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0,561
資產總額			1,034,827
分類負債	507,899	118,425	626,324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789
負債總額			632,113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71,288	813	72,101
資本開支 *	46,252	619	46,871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造 及配套服務 千港元	鑽探及 場地勘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75,772	143,154	1,518,926
分類之間的銷售	—	43,166	43,166
其他收入	745	178	923
	<u>1,376,517</u>	<u>186,498</u>	<u>1,563,015</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的銷售			(43,166)
其他收入			(923)
收入			<u>1,518,926</u>
分類業績	184,870	8,231	193,101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21,717)
利息收入			388
除稅前溢利			<u>171,772</u>
分類資產	946,920	95,538	1,042,458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額			<u>1,042,458</u>
分類負債	585,325	110,744	696,069
對賬：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03
負債總額			<u>696,77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7,055	983	48,038
資本開支*	<u>163,662</u>	<u>330</u>	<u>163,992</u>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

5. 營運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386,125	1,512,567
澳門	—	6,359
	<u>1,386,125</u>	<u>1,518,926</u>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u>336,946</u>	<u>382,810</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收入總額 10% 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369,895	165,975
客戶 B	252,344	*
客戶 C	*	279,956
客戶 D	*	192,702

* 少於 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乃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承建合約收入的適當部分。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承建合約收入	1,386,125	1,518,9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58	388
出租機器所得租金收入	334	—
匯兌收益淨額	633	367
其他	122	178
	1,447	933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合約成本	1,023,652	1,105,725
折舊	72,101	48,038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523)	(519)
	71,578	47,5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金、工資及津貼	291,113	271,4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9,475	9,244
	300,588	280,740
減：撥充合約成本的金額	(202,905)	(184,004)
	97,683	96,736
核數師酬金	1,200	1,42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款項	3,456	3,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4,960	2,652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633)	(367)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遵照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及(b)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之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50	14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00	3,911
表現掛鈎花紅*	14,560	20,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5	189
	21,015	24,36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而該等花紅付款乃參考本集團年度溢利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江紹智	150	21
龐棣勛	150	21
徐志剛	150	21
	450	63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 掛鈎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馮文起	150	—	3,000	—	3,150
陳遠強	150	—	3,000	—	3,150
王承偉	50	—	—	—	50
余榮生	150	3,260	7,000	235	10,645
林炳麟	50	—	—	—	50
蘇顯光	150	1,740	1,560	70	3,520
	<u>700</u>	<u>5,000</u>	<u>14,560</u>	<u>305</u>	<u>20,565</u>
二零一五年					
馮文起	21	—	—	—	21
陳遠強	21	—	6,500	—	6,521
余榮生	21	2,560	11,000	128	13,709
蘇顯光	21	1,351	2,620	61	4,053
	<u>84</u>	<u>3,911</u>	<u>20,120</u>	<u>189</u>	<u>24,304</u>

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剩餘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323	2,087
已付及應付花紅	500	1,5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99
	1,879	3,77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10.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撥備。於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於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並以12%(二零一五年：12%)的稅率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6,520	23,7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	(80)
即期－澳門		
年內支出	—	6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遞延稅項(附註22)	13,467	6,963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9,893	31,2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適用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內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1,921	171,77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17	28,342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公司採用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3	(338)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94)	(80)
不可扣稅的開支	—	3,629
毋須繳稅的收入	(164)	(37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	181
其他	—	(90)
年內稅項支出	19,893	31,273

11. 股息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a)	—	21,962
特別股息	(b)	—	210,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c)	60,000	45,000
		60,000	276,962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榮(其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根據重組向前直屬控股公司(進行重組前)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21,962,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向其當時的唯一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10,000,000港元。
-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02,0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4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170,945,205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1股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9,999股根據重組(附註23(b))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以及1,117,49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23(c))而發行之新普通股，猶如該等全部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發行，以及382,500,000股就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之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41	734,199	8,169	9,301	754,610
累計折舊	(1,650)	(357,296)	(4,629)	(8,225)	(371,800)
賬面淨值	<u>1,291</u>	<u>376,903</u>	<u>3,540</u>	<u>1,076</u>	<u>382,81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91	376,903	3,540	1,076	382,810
添置	—	45,917	954	—	46,871
出售	—	(6,804)	—	—	(6,804)
轉到建築合約成本	—	(13,830)	—	—	(13,830)
年內撥備的折舊	(226)	(69,937)	(1,587)	(351)	(72,10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65</u>	<u>332,249</u>	<u>2,907</u>	<u>725</u>	<u>336,94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1	722,028	8,878	9,301	743,148
累計折舊	(1,876)	(389,779)	(5,971)	(8,576)	(406,202)
賬面淨值	<u>1,065</u>	<u>332,249</u>	<u>2,907</u>	<u>725</u>	<u>336,94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2,813	606,231	7,942	8,694	625,680
累計折舊	(1,435)	(343,393)	(3,300)	(7,966)	(356,094)
賬面淨值	<u>1,378</u>	<u>262,838</u>	<u>4,642</u>	<u>728</u>	<u>269,58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78	262,838	4,642	728	269,586
添置	128	162,636	621	607	163,992
出售	—	(2,730)	—	—	(2,730)
年內撥備的折舊	(215)	(45,841)	(1,723)	(259)	(48,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91</u>	<u>376,903</u>	<u>3,540</u>	<u>1,076</u>	<u>382,8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41	734,199	8,169	9,301	754,610
累計折舊	(1,650)	(357,296)	(4,629)	(8,225)	(371,800)
賬面淨值	<u>1,291</u>	<u>376,903</u>	<u>3,540</u>	<u>1,076</u>	<u>382,810</u>

14.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建築工程物料及耗材	<u>—</u>	<u>1,597</u>

15. 承建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62,296	93,161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407,723)	(457,266)
	<u>(345,427)</u>	<u>(364,105)</u>
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 已確認虧損及可預見虧損 減：按進度開出的賬單	9,030,613 (9,376,040)	7,625,810 (7,989,915)
	<u>(345,427)</u>	<u>(364,10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資產的由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187,9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9,50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由本集團持有的合約工程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28,4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9,074,000港元)。

16.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852	32,3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五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82%(二零一五年：7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源自最大客戶的若干集中風險，並佔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的41%(二零一五年：33%)。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50,429	20,101
31至60日	32,135	876
61至90日	1,065	572
90日以上	223	10,850
	83,852	32,399

個別或整體均無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429	20,101
逾期短於31日	32,135	876
逾期31至90日	1,065	637
逾期90日以上	223	10,785
	83,852	32,399

未逾期且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為一批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的欠款。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均為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關係的獨立客戶的欠款。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41	16,607
	23,829	16,60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在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133	132,102
定期存款	130,000	17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7,502	13,928
	319,635	316,030
減：為保證函、履約保證及銀行融資作抵押的 已抵押定期存款	(7,502)	(1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133	302,102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作一天至三個月不等的定存，並按各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 30 日	82,823	107,087
31 至 60 日	3,419	3,237
61 至 90 日	56	459
90 日以上	2,165	2,482
	88,463	113,265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30 日結付。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777	1,037
應計費用	51,073	42,884
	53,850	43,921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按要求付款。

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82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13,67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500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4,23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u>54,734</u></u>

遞延稅項資產

	相關折舊高於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	3,073	5,025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u>(1,600)</u>	<u>8,311</u>	<u>6,71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52	11,384	11,736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u>(352)</u>	<u>(8,881)</u>	<u>(9,2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u></u>	<u><u>2,503</u></u>	<u><u>2,503</u></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作呈列之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作財務報告之用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35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231	39,116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為15,1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0,028,000港元)，並可用作無限期對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澳門產生估計稅項虧損約為2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000港元)，並可用作最長三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將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約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1,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確立。

23.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3,000,000,000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500,000,000股	150,000	150,000

23. 股本(續)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 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a)	780,000	7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法定股本增加	(b)(i)	2,999,220,000	299,9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a)	1	—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	(b)(ii) 及 (iii)	9,999	1
資本化發行	(c)	1,117,490,000	111,74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	(d)	382,500,000	38,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7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1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予建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建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建設」)。
- (b)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藉額外增設2,999,22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78,000港元(分為780,000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從建業建設收購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22港元，相等於建榮的投資成本賬面值。該代價以本公司向建業建設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支付。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建業建設董事會藉對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建業建設的直接控股公司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Chinney Alliance」)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而Chinney Alliance董事會繼而藉對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進行實物分派，以建聯集團為受益人宣派特別股息。因此，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由建聯集團持有，而本公司繼而持有建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議決授出的授權，批准將本公司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總計111,74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有關金額以全數按面值繳足1,117,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
- (d) 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38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普通股已按每股0.59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代價為225,675,000港元。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4. 或然負債

在日常業務中，本集團就若干銀行發出履約保證而向其提供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為227,1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5,811,000港元)。若干履約保證亦以約為6,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28,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品。

2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倉庫及辦公室，租期商定為期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4	3,64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	593
	630	4,242

2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之外，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與關聯方進行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i)	1,545	1,531
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i)	193	80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ii)	237	237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取的合約收入	(iii)	(30,433)	(3,533)

附註：

- (i) 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乃以市價為基準。
- (ii)，(iii)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與向其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提供者類似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有關上文第(i)及(ii)項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有關上文第(i)及(ii)項的金額低於最低比率，故第(i)及(ii)項獲完全豁免上市規則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上文第(iii)項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惟乃上市前進行的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譽發展有限公司(「金譽」)與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建榮地基」)(作為承建商)就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土地(「該土地」)進行地基打樁、管樁工程、鑽孔灌注樁牆工程之建造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合約金額為210,000,000港元(「地基建造工程」)。

合約金額乃由金譽與建榮地基參考目前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建榮地基經考慮該土地之地理環境、地基建造工程之複雜程度與難度，以及估計項目成本後向金譽作出報價。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由於該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合約金額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該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一項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交易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的董事。有關彼等的酬金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27. 承擔

除上文附註2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30,735	11,588

28. 按類別分析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每個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3,852	32,399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87,912	199,5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3,541	16,60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90	—
已抵押定期存款	7,502	13,92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12,133	302,102
	616,730	564,53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8,463	113,26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28,489	29,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150	38,921
	166,102	181,2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結餘的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皆於短期內到期。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的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的轉移(二零一五年：無)。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與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均直接來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管控各有關風險，有關措施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熟悉及有信譽的第三方及集團公司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欲以記賬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注視應收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就源於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應收貿易賬款及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方欠賬，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本集團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非貼現付款分析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 12 個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	88,463	88,463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8,489	28,48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9,150	—	49,150
	49,150	116,952	166,102
二零一五年			
應付貿易賬款	—	113,265	113,265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	29,074	29,0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921	—	38,921
	38,921	142,339	181,26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營運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股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任何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依據董事的建議，藉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新造銀行貸款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報告期末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2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6,620	262,6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561	—
流動資產總額	357,181	262,6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4,845	64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0,365	—
應課稅	822	—
流動負債總額	76,032	641
流動資產淨值	281,149	261,990
資產淨值	281,151	261,992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0,000	150,000
儲備(附註)	131,151	111,992
權益總額	281,151	261,992

3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8,363	258,363
特別股息(附註11)	—	—	(210,000)	(210,000)
根據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23(b))	—	1	—	1
資本化發行(附註23(c))	(111,749)	—	—	(111,74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3(d))	187,425	—	—	187,425
股份發行開支	(12,048)	—	—	(12,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3,628	1	48,363	111,9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64,159	64,159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附註11)	—	—	(45,000)	(4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628</u>	<u>1</u>	<u>67,522</u>	<u>131,151</u>

*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以1,622港元向建業建設收購建榮全部已發行股本時按面值每股0.1港元配發9,999股新股份有關之繳入盈餘。

32.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核准刊發。